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网络管理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社团全称为"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网络管理协会",简称为"西交网管会",英文全称为"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Association of Network Administrator",英文缩写为"XJTUANA"。
- 第二条 本社团是由西安交通大学热爱网络、热衷于探讨和研究网络知识的广大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组成的科技类社团,接受西安交通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指导,由网络信息中心的刘宸老师亲自指导。
- 第三条 本社团以志愿服务全校同学,建设安全、文明、稳定的校园学生网络为宗旨, 担负着义务维护学校网络畅通,创建文明校园网络的任务。
- 第四条 本社团办公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西安交通大学东 16 舍 101 室、东 2 舍 4 楼新网中心办公室以及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05 号交大医学院生活区 10 号楼 118 室。工作群如下: "西交网管会"QQ 群 (群号 112101164)、"西交网管会-西区"QQ 群 (群号 67554473) 以及"创新港网管群"微信群 (联系创新港副社长加入)。

第二章 社员制度

- 第五条 申请。遵守校纪校规、爱国守法、愿意参与社团日常活动的本校在籍学生均可申请入社,申请者应在指定时间内线上提交入社报名申请。
- 第六条 入社。申请者经部长面试及培训、社长批准方可入社成为社员,自入社之日起 必须承诺遵守本章程、履行社员义务,同时享有社员权利。
- 第七条 退社。社员因毕业、交流、休学或退学等情况要退出本社的,可向社长提交退 社申请。
- 第八条 社员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本社团纪律,执行本社团决议;
 - (二) 热心本职工作,努力及时完成交派的任务,积极参加本社团的活动;
 - (三) 积极维护本社团的正面形象。
- 第九条 社员权利:
 - (一) 享有参与本社团内部选举、被选举的权利;
 - (二) 享有向本社团提出工作建议的权利;
 - (三) 享有参加本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四) 享有使用校园 Wi-Fi 及校园网不限流量的权利;
 - (五) 享有本社团其他所有公共福利的权利。

第三章 组织架构

- 第十条 概述。本社团设团支书一名、社长一名、副社长六名,下设团支部、运维部、研发部、宣传部四个部门,运维部根据地理位置拆分为四个单位独立运作,分别为运维一部、二部、三部以及创新港分部,各设部长两名(运维创新港分部设部长一名),研发部、宣传部各设部长一名。此外在管理层面另设社长团与部长团。社长团成员由团支书、社长、以及六位副社长组成。部长团成员除社长团外还包括各部部长。
- 第十一条 团支部。团支部由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以及社团全体共青团员组成。

职责是按校团委、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的指导,做好社团团支部的建设和工作;负责策划组织社团的活动,记录社团的各项活动,管理社团活动的资料档案;负责社团的年终总结以及年度社团星级评定的工作。

第十二条 社长。本社团设社长一名,其职责为:

- (一) 主持本社团的日常工作;
- (二) 社团所有文件、决议须由社长同意才能生效;
- (三) 享有罢免不称职副社长、部长及部员的权利;
- (四) 享有分配任务、布置活动的权利。

第十三条 副社长。副社长是社长的助理,协助社长开展各项社团工作。具体职责划分为:

- (一) 研发副社长一人,负责社团研发部工作;
- (二) 宣传副社长一人,负责社团宣传部工作;
- (三) 东区副社长一人,负责社团在兴庆校区的日常事务;
- (四) 西区副社长一人,负责社团在雁塔校区的日常事务;
- (五) 创新港副社长一人,负责社团在创新港校区的日常事务;
- (六) 财务副社长一人,负责社团的财务工作。
- 第十四条 运维部。负责学生区网络维护,运维部各部长统筹辖区内的网络维护相关工作,执行社长、副社长安排的事务,负责运维部部员的初级技术培训工作。具体负责区域划分如下
 - (一) 运维一部负责兴庆校区东部宿舍楼及西部留学生楼的网络运维工作, 范围为: 东1舍-东3舍、东21舍、东6舍-东20舍、东22舍、东 23舍、职1、职3、职4、南2、青教3、西7、西8、西13。管辖范 围划分为两大区域,各配备部长一名,其中东1舍-东3舍、东21舍、 东6舍-东12舍、南2、青教3为区域一;东13舍-东20舍、东22 舍、东23舍、职1、职3、职4为区域二;西7、西8及西13由两 位部长共同负责。
 - (二) 运维二部负责兴庆校区西部宿舍楼的网络运维工作, 范围为: 除西 7、西 8 及西 13 之外的西 1 舍-西 23 舍。管辖范围划分为两大区域, 各配备部长一名, 其中西 1 舍-西 11 舍为区域一, 西 12 舍-西 23 舍为区域二;
 - (三) 运维三部负责雁塔校区宿舍楼的网络运维工作,范围为:生活区 1-8 号楼、10 号楼、U 型楼南、U 型楼北、U 型楼东、财经 4 号楼、留学生楼、生活区留学生楼、二附院学生公寓及研修楼。管辖范围划分为两大区域,各配备部长一名,生活区所有宿舍楼为区域一,教学区所有宿舍楼为区域二,二附院学生公寓及研修楼由西区副社长直接负责。
 - (四) 运维创新港分部负责创新港校区宿舍楼的网络运维工作,范围为: A 区和园 A01-A12、B 区惠园 B01-B12、C 区朗园 C01-C12。管辖范围按照园区划分为三大区域,各配备部长一名,其中 A 区和园为区域一、B 区惠园为区域二、C 区朗园为区域三。
- 第十五条 研发部。负责完成社团网站、微信接口、西交镜像站、Office 365 自助注册平 台等的开发与维护任务,以及社团服务器的运维工作。研发部部长负责研发过 程的组织与任务分配,应具有较强的计算机编程能力,在研发过程中起到技术 指导的作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全社的技术类培训工作。
- 第十六条 宣传部。负责社团活动的宣传,参与社团活动的组织和策划,负责社团网站、 微信平台的新闻以及推广信息的更新。宣传部部长应有较好的活动宣传能力,

能够合理分配任务, 统筹宣传工作,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全社的宣传类培训工作。

第四章 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换届。

- (一) 社长、副社长及各部部长,坚持公开竞选和组织考核相结合原则进行选拔,社员本人申请后,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经网络信息中心指导老师及现任正、副社长评定后确定新一届社长、副社长及各部部长人选;
- (二) 竞选结束后召开换届大会,宣布新一届正副社长及各部部长;
- 第十八条 社长、副社长及各部部长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但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运维部工作细则。
 - (一) 接到报修短信后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响应是指与报修人取得联系,而非维修),与报修人预约时间上门进行维修活动;
 - (二) 应及时在报修系统中更新处理进度,填写报告力求准确、详细,自报 修单生成之日起七日内完结的维修单视为有效维修单;
 - (三) 如因私确实无法到岗,须向所属部长请假,否则按不能及时响应报修 论处;
 - (四) 在工作群接到报修后要回复"收到"并@发信人,故障处理完成也要及时反馈;
 - (五) 对于无法处理的网络故障,应及时上报部长,不得敷衍报修人;
 - (六) 考虑到短信平台可能存在的故障,须每天查看报修系统,以确认是否有本人负责的楼宇存在报修。

第十九条 团支部工作准则。

- (一) 活动组织与报备。应及时按社团需求策划并组织社团活动,记录并留存活动资料;及时按校团委、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相关文件做好活动的报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相关负责人沟通解决。
- (二) 团建活动。团支部全面负责社团基层团支部的建设与工作。团支部应按照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公布的学生社团团组织生活会主题要求,及时组织举行社团的团组织生活会,并留存相应的材料;此外,团支部应在每学年应适当组织社团内部团建活动,负责团建活动的预算、策划、组织及安排等工作。
- (三) 星级评定及年终总结。应按照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相关文件做好社团 的年终总结和星级评定的工作。

第二十条 宣传部工作准则。

- (一) 应及时做好社团宣传平台(社团网站、微信)的信息更新工作;
- (二) 应维护社团的良好舆论形象;
- (三) 必须参加社团对外活动的前期宣传工作;
- (四) 应收集同学们对社团的意见建议,整理后提交给社长;
- (五) 应严格按照值班表完成微信平台的答复工作,工作时间为每日 10:00-22:30,通常情况下要求至少中午、下午及晚上各统一回复一次,因考试等时间较紧张的,可以适当放宽至每天晚上统一回复一次。

第二十一条 研发部工作准则。

- (一) 及时做好需求分析,不断满足社团的业务需求;
- (二) 及时发现报修系统漏洞并封堵。
- 第二十二条 通信补贴。社长可根据实际需要,经与副社长及各部长商议决定后,向社员发放一定的通信补贴。
- 第二十三条 奖励。每年末采用自荐及部长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秀社员评选,部长以上不参评;每年末采用自荐及社长、副社长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秀部长评选。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确定最终入围名单。每年的名额依据社团成员人数以及社员具体表现决定。

第二十四条 惩处。

- (一)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发现,永久封禁校园 Wi-Fi 使用权
 - 1. 个人 Wi-Fi 账号被发现成为公共账号的;
 - 2. 买卖、租赁个人 Wi-Fi 账号的;
 - 3. 利用校园 Wi-Fi 进行大规模 P2P 下载的。
- (二)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做清退处理
 - 1. 运维部成员超过三次不能及时响应报修的;
 - 2. 运维部成员遭同学投诉超过两次且事实清楚、确系玩忽职守的;
 - 3. 运维部成员编造虚假报修单的;
 - 4. 研发部、宣传部成员不按时完成社团制定的任务或无任何成果的;
 - 5. 多次拒接社长、副社长及部长电话,不回复短信或 QQ 消息,且事后 无正当理由进行解释的;
 - 6. 拒不执行社团决议的;
 - 7. 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社团会议的;
 - 8. 对补团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9. 利用职权之便恶作剧、盗取用户信息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第二十五条 对于社团持有的价值较高的实物物资, 财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造册登记。社团成员可进行有限范围内的借用, 使用完成后及时归还。财务负责人应当详细记载借用人的信息, 并由借用人签字确认。
- 第二十六条 办公室使用。
 - (一) 运维部、研发部、宣传部举行例会可使用办公室,应至少在使用时间 前一天向社长报备,以免发生冲突;
 - (二) 每学期末, 社团办公室可以作为自习室供社员使用;
 - (三) 使用完办公室后应对办公室进行必要的整理,恢复办公室原貌,保持办公室整洁。

第五章 财务

- 第二十七条 收入。本社团不向社员收取任何会费,经费来源为网络信息中心划拨的活动专款、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分配的报销额度以及社会渠道赠予的实物或虚拟物品。 第二十八条 支出。
 - (一) 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西安交通大学,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35230200R;
 - (二) 购买前需要先向社长提出申请,财务副社长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原则上先由申请者先行支付,后凭借发票向财务副社长申请报销;
 - (三) 财务副社长定期收集发票,按规定进行粘贴后送至对应部门进行报销, 待报销到账后再将钱款转至申请者。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社团目前所持有的非货币性资产。

- (一) 任何社员不得长期因私占用社团固定资产。
- (二) 在不影响社团公共活动的前提下,社员有权向社长提出借用/使用社团固定资产的需求,经社长批准方可借用/使用;借用/使用时,应爱护社团固定资产,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如有损坏、丢失等,应当经社长团评估损失后由借用者/使用者赔偿。
- (三) 社团的公共活动使用社团固定资产的需求无条件优先于其他任何使 用需求。

第三十条 规范细则。

- (一) 每笔社团收入和支出必须详细记录,尽可能留存小票或发票等凭证,每学期末财务负责人须向社团全员公开财务报表;
- (二) 每笔社团经费支出均需向社长提出申请,社长同意后方可生效,否则不予报销;
- (三) 对于需要使用较大经费的活动要提前做出财务预算计划;
- (四) 任何成员不得挪用、借用社团经费;
- (五) 社长不得持有社团经费。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网络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对本章程的各正式文本应予以留存,对本章程的修改内容应在新章程的正式 文本中以附录的形式说明。
-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